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佳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均未繳納第
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
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送達予上訴
人，有本院前揭裁定暨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
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
為憑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林宜璋